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于2019年3月29日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远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饶陆华先生原转让113,896,06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9%）给远致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公告编号：2019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接到饶陆华先生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466,500,277	32.8%	348,288,208	24.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7,777	0.16%	2,877,777	0.16%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第一顺位债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2,899,000	2019-06-12	2019-0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1,800	2019-06-18	2019-0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1,000	2019-06-21	2019-0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1,800	2019-11-14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1,000	2019-11-14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2,000	2019-11-20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200	2019-06-04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60	2019-06-01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30	2019-06-04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70	2019-06-04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20	2019-06-04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30	2019-06-16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饶陆华	第一大股东	60	2019-06-16	2019-04-2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

备注：上表中“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饶陆华2019年4月25日持股数466,500,277股为基础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341,68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38,57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0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人民币2,356.2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DL2019-WZ2011）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公司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中标产品为智能化全自动流水线包1、包2。

本次中标结果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具体内容详见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8369.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告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人民币2,356.2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62%。本次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或“甲方”）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3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19BJA120394号）。

二、《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重庆市管家岩蔺江大桥PPP项目的资金，将通过招商公路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交科院”或“甲方2”）以资本及股东借款方式投入重庆市管家岩蔺江大桥PPP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招商公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招商公路在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1”）、招商交科院控股子公司重庆管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家岩项目公司”或“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1、甲方2、甲方3为“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1、甲方2为“甲方”）、招商交科院、管家岩项目公司与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2”）（以下合称丙方1、丙方2为“丙方”）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招商公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1
账户名称：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账户账号：023900074710708

(二)甲方2
账户名称：重庆管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账户账号：12307405610604

三、《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及乙方应当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甲方签署协议，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三)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圣尧、吴嘉奇、江霞良、王大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掌握的与甲方专户的所有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合法的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人，不得有损甲方利益且不损害专户的合法、有效。

(七)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人，不得有损甲方利益且不损害专户的合法、有效。

(八)乙方连续三次或12个月内累计对专户内资金或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况，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丙方、甲方2、甲方3、乙方、丙方1及丙方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方义务持续有效期限至少为12个月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应依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程序。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丙方1、丙方2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本协议以规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予以送达资料视为有效通知或有效送达，否则其他各方按原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予以送达资料视为有效通知或有效送达。

四、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公告[2019]06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收购凯世通及相关业务

1.关于业务转型。年报显示，公司未来将集成电路产业转型，并于2018年下半年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100%股权以进入集成电路装备产业之一的离子注入机领域。凯世通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8亿元，净利润1208.81万元，净利润率仅为11.16%，远低于前期收购的凯世通前10.45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凯世通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原因，是否会影响公司后续业务转型；（2）结合离子注入机的市场竞争格局和相关产业政策等，分析凯世通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否成为公司未来主要业务的主要来源；（3）结合公司战略和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详细说明公司集成电路装备产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商誉。三季报显示，公司收购凯世通100%股权形成4.04亿元商誉，四季度凯世通估值导数商誉降至2.74亿元，降幅高达32.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假设，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润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值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凯世通的经营状况和四季度商誉大幅下调的情况，明确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3）就收购凯世通产生商誉的减值计提是否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未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4）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凯世通后续盈利能力，综合分析公司商誉后续是否仍存较大减值的风险，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3.关于客户结构。前期，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显示，凯世通的最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并与台军有关、韩国、国电投、黄河水电等签署了意向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凯世通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产品或服务名称，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客户集中度水平，说明公司是否较为依赖部分客户，若是，请披露相应客户在离子注入机下游领域的开发情况及预计是否会有进一步扩大客户对凯世通的订单量；（3）截至目前商誉披露的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是否有已正式订单，明确具体销售金额，若无明显进展，请说明原因。

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740.44万元，同比增长4532.07%，主要系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凯世通所致。前五名应收账款中唯应州华信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光伏）的602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相关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合同进展情况对相关客户的经营状况，说明对华信光伏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相符；（3）结合合同背景、合同条款、公司经营情况和应收账款整体趋势，说明除华信光伏外的其他前五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5.关于收入和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收购凯世通100%股权新增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810.52万元，毛利率为27.81%，主要来源于离子注入机的销售收入。但公司前期披露的报告

书显示，凯世通2016年~2018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水平均超过50%，明显高于2018年年报数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凯世通的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条件、时点和依据等；（2）凯世通目前主要生产各类离子注入机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成本构成、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水平；（3）结合行业情况和凯世通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凯世通离子注入机业务毛利率较前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及结构的投入产出比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一致，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二、房地产业务

6.关于业务的可持续性。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房地产业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7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6.12%，毛利率为56.2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然而近三年以来，公司土地储备逐年减少，截至目前，仅持有上海宝山新城11.1万平方米待开发土地。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新工项目、2019年度到开工建设项目及后续的投资开发计划，结合分析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能否支撑公司完成产业转型，以及是否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三、其他

7.关于投资装备材料基金。年报显示，公司拟以10亿元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装备材料基金）20%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实缴出资4亿元。装备材料基金目前已投资个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7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基金的主要条款设置、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和经营决策方面的约定等，说明上述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上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确认和计量依据；（2）装备材料基金目前投资标的的名称、投资额、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3）投资标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4）结合装备材料基金的运作状况和投资标的的盈利情况，说明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以及是否充分、审慎。

8.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期末余额为4293.7万元，同比增长145.82%，其中与深圳利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拉斯）的往来款为1775万元，未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和业务背景；（2）相关单位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利益安排；（3）公司对其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未对上述往来款计提坏账的原因和合理性。

9.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大量赎回理财产品转入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余额从期初的36.74亿元增至42.2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52.7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资金安排或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理财产品规模转入银行存款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安排、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持有大量货币资金是否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认为不适用或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被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6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公告[2019]06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收购凯世通及相关业务

1.关于业务转型。年报显示，公司未来将集成电路产业转型，并于2018年下半年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世通）100%股权以进入集成电路装备产业之一的离子注入机领域。凯世通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8亿元，净利润1208.81万元，净利润率仅为11.16%，远低于前期收购的凯世通前10.45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凯世通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原因，是否会影响公司后续业务转型；（2）结合离子注入机的市场竞争格局和相关产业政策等，分析凯世通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否成为公司未来主要业务的主要来源；（3）结合公司战略和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详细说明公司集成电路装备产业的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商誉。三季报显示，公司收购凯世通100%股权形成4.04亿元商誉，四季度凯世通估值导数商誉降至2.74亿元，降幅高达32.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假设，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润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值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凯世通的经营状况和四季度商誉大幅下调的情况，明确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3）就收购凯世通产生商誉的减值计提是否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未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4）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凯世通后续盈利能力，综合分析公司商誉后续是否仍存较大减值的风险，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3.关于客户结构。前期，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显示，凯世通的最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并与台军有关、韩国、国电投、黄河水电等签署了意向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凯世通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产品或服务名称，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客户集中度水平，说明公司是否较为依赖部分客户，若是，请披露相应客户在离子注入机下游领域的开发情况及预计是否会有进一步扩大客户对凯世通的订单量；（3）截至目前商誉披露的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是否有已正式订单，明确具体销售金额，若无明显进展，请说明原因。

4.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740.44万元，同比增长4532.07%，主要系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凯世通所致。前五名应收账款中唯应州华信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光伏）的602万元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账龄、形成原因和主要业务背景，相关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合同进展情况对相关客户的经营状况，说明对华信光伏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相符；（3）结合合同背景、合同条款、公司经营情况和应收账款整体趋势，说明除华信光伏外的其他前五大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5.关于收入和毛利率。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收购凯世通100%股权新增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810.52万元，毛利率为27.81%，主要来源于离子注入机的销售收入。但公司前期披露的报告

书显示，凯世通2016年~2018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水平均超过50%，明显高于2018年年报数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凯世通的经营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条件、时点和依据等；（2）凯世通目前主要生产各类离子注入机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成本构成、市场占有率和毛利率水平；（3）结合行业情况和凯世通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凯世通离子注入机业务毛利率较前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同行业国内外先进水平及结构的投入产出比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一致，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二、房地产业务

6.关于业务的可持续性。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房地产业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7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6.12%，毛利率为56.2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然而近三年以来，公司土地储备逐年减少，截至目前，仅持有上海宝山新城11.1万平方米待开发土地。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土地储备情况、在建项目、新工项目、2019年度到开工建设项目及后续的投资开发计划，结合分析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能否支撑公司完成产业转型，以及是否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三、其他

7.关于投资装备材料基金。年报显示，公司拟以10亿元认购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装备材料基金）20%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实缴出资4亿元。装备材料基金目前已投资个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75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基金的主要条款设置、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和经营决策方面的约定等，说明上述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上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确认和计量依据；（2）装备材料基金目前投资标的的名称、投资额、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3）投资标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4）结合装备材料基金的运作状况和投资标的的盈利情况，说明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以及是否充分、审慎。

8.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期末余额为4293.7万元，同比增长145.82%，其中与深圳利普拉斯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拉斯）的往来款为1775万元，未计提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和业务背景；（2）相关单位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利益安排；（3）公司对其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未对上述往来款计提坏账的原因和合理性。

9.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末大量赎回理财产品转入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余额从期初的36.74亿元增至42.2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52.7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资金安排或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理财产品规模转入银行存款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安排、资金成本和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持有大量货币资金是否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认为不适用或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被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0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6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 上午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地点：2019年6月20日15:00—2019年6月21日15:00
6.会议网络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至6月21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投票程序：
①投票时间：截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③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④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及批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3-9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股数量、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委托人亲笔签名（加盖公章）等；
②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亲笔签署（加盖公章），不得复印、不得传真、不得扫描；
③授权委托书应当于会议开始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股数量、授权范围、授权期限、签署日期、委托人亲笔签名（加盖公章）等；
②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亲笔签署（加盖公章），不得复印、不得传真、不得扫描；
③授权委托书应当于会议开始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部；
(5)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